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從事對外背書保證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苗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正，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共計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簽證銀行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

- 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由董事會於該名額內議定應選人數。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二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E-Mail)等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除依公司法規定外，如遇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 一、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二、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其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含）以上者之核可。
 - 四、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 五、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 六、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在壹仟萬元（含）以上之核可，但其金額在壹仟萬元以下者，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備。
 - 七、超過參億元（含）以上之資本性支出。
 - 八、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 九、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

可、修定及終止。

十、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十一、本公司依「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之核可。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有義務為本公司全體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其投保期間以董事選任時起至任期屆滿日止。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含為公司背書保證部份)，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年度終了辦理決算。並依法編造下列表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其中分派予基層員工應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及不高於千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上半會計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

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